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速偵	45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曾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速偵	45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速偵	45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○凌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速偵	45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速偵	46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速偵	46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環	緩起訴處分
孝	110	偵	450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曾○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偵	462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曾○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2128	侵占	花蓮分局	蕭游○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414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何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1	撤緩	150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新城分局)	黃世新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偵3639)
愛	111	偵	3888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黃○紘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0	偵	3116	強制性交	新城分局	孫○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560	藥事法	新城分局	林○財	起訴
誠	111	偵	601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林○財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誠	111	偵	1927	傷害	新城分局	林○財	起訴
誠	111	偵	3215	傷害	檢○官簽分	林○財	起訴
誠	111	速偵	45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游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45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人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少連偵	14	兒少福利權益	花蓮分局	吳潘○傑	起訴
誠	111	少連偵	14	兒少福利權益	花蓮分局	杜○育	起訴
誠	111	撤緩	66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楊智程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偵3065)
誠	111	撤緩	113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杜柏育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速偵556)
誠	111	撤緩	124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玉里分局)	林愛維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速偵669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11	撤緩	125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玉里分局)	王秀雅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速偵671)
誠	111	撤緩	133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黃丹麟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速偵503)
誠	111	撤緩	136	妨害公務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陳信宇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偵緝293)
潔	111	偵	1144	竊盜	吉安分局	張○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031	竊盜	新城分局	王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	2050	竊盜	新城分局	王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	2626	詐欺	中壢分局	劉○暄	起訴
潔	111	偵	2843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徐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843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張○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852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葉○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151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475	詐欺	白河分局	江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749	詐欺	花蓮分局	許○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798	詐欺	吉安分局	鍾○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063	詐欺	三星分局	江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093	詐欺	大雅分局	黃○鴻	起訴
潔	111	偵	4099	詐欺	芳苑分局	許○如	起訴
潔	111	偵	4203	竊盜	主○檢察官簽分	廖○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236	詐欺	蘆洲分局	林○容	起訴
潔	111	偵	4315	詐欺	楊梅分局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緝	217	竊盜	鳳林分局	吳○銘	起訴
潔	111	偵緝	374	竊盜	吉安分局	劉○義	起訴
潔	111	毒偵	166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簡○順	緩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	23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簡○順	緩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	276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簡○順	緩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	28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簡○順	緩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	45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曾○翎	聲請簡易判決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毒偵	45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楊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撤緩	14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廖郁珊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毒偵270)
潔	111	撤緩	15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張鼎龍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毒偵651)
禮	111	偵	4007	侵占	鳳林分局	劉黃○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4173	竊佔	檢○官簽分	魏○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緝	276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黃○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1	偵緝	403	詐欺	自○	鍾○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調偵	183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游○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